

镇财购〔2023〕10号

镇平县财政局
关于转发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
采购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、各乡镇（办）：

现将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采购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采购工作的通知

2023年4月13日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采购工作的 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了更好的规范公务机票采购管理，节约财政资金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15〕3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推进公务机票购买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相关问题强调如下：

一、公务机票购买方式：

目前，我市公务机票购买一般有两种方式，采购人可自行选择。

第一种购买方式：登陆南阳市政府采购网，通过“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”，自行手机注册登陆购买。

第二种方式：通过河南梅苑商贸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代购。联系电话：0377-61686168 15803770977

二、公务机票优惠折扣

政府采购优惠票价是在市场公布运价基础上实施二次优惠的票价。对于市场折扣机票，各航空公司按国内、国际机票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9.5折优惠；市场全价机票，

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8.8折、8.5折优惠。机票优惠率会根据市场情况发生变动，优惠率发生变动的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发布。购票人应当按照公务活动的实际需求合理选择航班，在行程确定的情况下，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，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。

三、报销审核和管理

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。有公务机票的航班，应购买公务机票。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面落实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，非公务机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报销。

